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来函获悉,四川化工已于2015年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11日	7.56元	8,800,000股	1.872%
合计				8,800,000股	1.87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5,200,006	39.40%	176,400,006	3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200,006	39.40%	176,400,006	3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否

四川化工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任何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自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11日,四川化工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3,49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3%〔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化工关于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函;
2、四川化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化股份
股票代码:0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联系电话:028-66779981
信息披露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以下情形:2015年2月3日至2月11日期间,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3,499,994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5.0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化工	指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川化股份37.53%股权
上市公司/川化股份	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川化集团	指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	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四川化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23,499,994股川化股份的事项
本报告书	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数据保留2位小数。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三)法定代表人:邹仲平

(四)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五)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1日

(六)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80980

(七)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087651-0

(八)企业类型及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九)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化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化工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国内劳务派遣;商务服务业;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无损检测工程、消防施工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

(十)经营期限:长期

(十一)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地税字[51019872087651000]

(十二)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化工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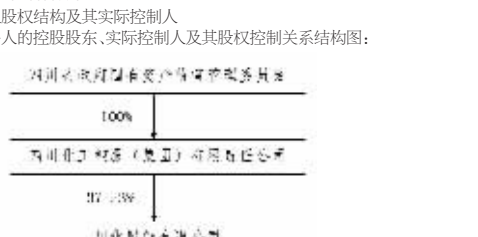
(十三)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

(十四)邮政编码:610041

(十五)联系电话:028-667799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结构关系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川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其持有四川化工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家德	男	S106021965****0757	董事长 党委书记	中国	成都	无
邹仲平	男	S101121964****9439	副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郑学信	男	S101131955****90454	党委书记	中国	成都	无
江建群	女	S106221968****9022	董事 纪委书记	中国	成都	无
王一	男	S106021959****2511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王诚	男	S102121966****9458	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李朝超	男	S101031956****4254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朱家德,男,汉族,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泸州市委常委、秘书长;德阳市委委、组织部部长;德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3日、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

股票代码:002736 编号:2015-0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6号),核准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切实做好该项业务开展的各项工。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德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

邹仲平,男,汉族,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西昌市长助理、市委副秘书长,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处副处长、书记、董事,副总裁,四川化工董事、副总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四川化工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郑学信,男,汉族,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江建群,女,汉族,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青年青年联合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共青德阳市委宣传部长,德阳市委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广安市副秘书长、市长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一,男,汉族,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王诚,男,汉族,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川化股份副总经理,四川化工总经理助理,宁夏捷美丰及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川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川化股份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朝超,男,汉族,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化工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院长,四川利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四川化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化工持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88,00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15.04%。
除以上以外,四川化工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转型升级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发展的意见》,四川化工转所持川化股份部分股权,是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川化工通过转让所持川化股份部分股权,推动川化股份股权结构多元化改革,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法人内控体系,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规章制度的建设,引入战略投资者和社会资本,促进川化股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自身竞争力和生存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计划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发展的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更好发展,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于近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四川化工将于未来个月内(即减持计划信息披露日至2015年5月31日)减持川化股份不超过56,400,000股(含本次权益变动减持的23,499,99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川化股份199,900,000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的42.53%,为川化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川化股份176,400,006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的37.53%,仍为川化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川化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11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川化股份23,499,994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5.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5年2月3日	3,668.69	7.73	0.78
	2015年2月4日	1,031.35	7.76	0.22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4日	10,000.00	7.27	2.13
	2015年2月11日	8,800.00	7.56	1.87
合计	-	23,499.94	7.68	5.00

三、本次权益转让的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权益转让没有附加任何特殊条件,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也不存在其它有关股份表决权的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川化股份的限制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四川化工以所持川化股份37,000,000股流通股,12月25日以所持川化股份30,000,000股流通股为信用担保品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2014年5月19日,四川化工以所持川化股份32,000,000股流通股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再回购交易,占川化股份总股本6.1%。
2015年1月22日,四川化工与川化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意向协议》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拟将所持川化股份143,50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川化集团。在无偿划转完成之前,四川化工将该部分股份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川化集团行使。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化工持有川化股份176,400,00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7.53%;其中已质押32,000,000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6.1%。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川化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主要内容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14年9月5日,其主要内容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川化股份75,500,000股股份转让至四川发展。该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减持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川化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声明和签署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仲平
2015年2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
邮编:610301
网址:WWW.SCWLTD.COM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311号
股票简称	川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披露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199,900,000股 持股比例:42.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23,499,994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实施的对象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在披露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权益或利益的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仲平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方式的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司择机购买了以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2月11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50107,金禾实业专属)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5.0%
5、产品期限:181天
6、产品成立日:2015年2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12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徽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徽商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来安县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了“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14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2月20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3月26日到期,2014年3月27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理财收益94,027.40元已如期到账。
2、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签订《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40078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14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年9月12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52,1424.66元已如期到账。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2月16日起对中国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自2015年2月16日起,暂无截止日期。
二、适用范围:光大保德信银发货币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89)、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489)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自2015年2月16日起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电子渠道提交的上述基金的有效申购,其中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八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对于自2015年2月16日起,在中国光大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客户,在本活动期间发起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享受八折费率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请参照本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基金投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如下: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的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中国光大银行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0元)。
(六)扣款日期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04,339,229.27	1,370,845,538.59	17.03
营业利润	252,519,755.41	204,655,677.78	13.63
利润总额	245,395,442.29	210,971,496.43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08,625.50	175,651,410.39	1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3	1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1.16	0.76
总资产	2,832,401,438.58	2,481,028,766.82	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4,135,945.08	1,637,589,786.01	8.95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1	4.96	9.07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产品主市场需求平稳增长,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贯彻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优化管理机制,重视产品创新,市场开发和产能提升,着力提高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使公司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4,339,229.27元,较上年增长17.03%;实现利润总额245,395,442.29元,较上年增长16.32%;实现净利润203,408,626.55元,较上年增长15.80%。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权忠、财务总监张旺、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育云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0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1号文件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新盈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5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38,79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2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74,999,999.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99,315.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4,300,684.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42号《验资报告》(详见公司2014-066号专项公告)。
二、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加气站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新增加气站项目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分别通过青岛昊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昊”)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实施,青岛昊昊使用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3,040万元,东泰压缩使用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3,046.76万元。
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已完成青岛昊昊和东泰压缩的增资手续,其中青岛昊昊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5,646.76万元,东泰压缩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546.76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3,040.7万、3,046.76万元分别以增资形式划入全资子公司青岛昊昊及东泰压缩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发展其天然气业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方式发展公司天然气业务。
三、《募集配套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青岛昊昊、东泰压缩已分别与青岛银行香港路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配套三方监管协议》。
四、备查文件
1、标的公司营业执照;
2、三方监管协议;
3、进账单。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5-01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0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立先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群祥先生担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任职务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长田丹先生兼任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3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